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廊坊市大城县卫生监督所**

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大城县卫生监督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大城县卫生监督所部门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大城县卫生监督所部门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述**

一、部门职责：

1、严格许可程序，规范许可工作

依据《行政许可法》及《河北省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坚持资料审核完整齐全、现场验收设施完善，并由现场监督员、科长和主管所长、所长、主管局长、局长逐级审批，对现场进行照相存档，对符合办理条件的，严格按承诺时限办理，对申请资料不全的，一次性详细指导补全手续。全面做好宣传指导工作，将卫生许可需要提交材料的示范文本及收费标准，全部在卫生许可窗口进行公示。

2、传染病监督检查工作

针对手足口病和甲型H7N9流感疫情的防控工作，对我县定点收治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进行了传染病监督检查，主要对传染病疫情报告、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医疗废物处理、预检分诊、发热门诊和肠道门诊、消毒紫外线灯的照度、感染性疾病科的建设和管理等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学校卫生监督工作

为加强学校传染病管理，预防控制传染病的发生流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将监督员分成两组，一组对辖区内所有学校、托幼机构进行了监督检查：此次检查的重点是学校、托幼机构是否建立疫情报告制度，传染病防治工作应急预案，疫情报告制度，晨检制度，因病缺课报告制度，消毒记录，传染病知识培训情况，

4、职业病和放射卫生监督工作

扎扎实实的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工作，加大职业卫生法的宣传力度，积极开展专项整治。严格按照《职业病防治法》对全县重点行业进行了职业健康监护，并建立了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5、公共场所和生活饮用水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我们对全县公共场所和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公共场所和供水单位是否建立卫生组织、制度，是否持有有效证件、消毒情况，进货索证情况等，对不符合国家规定和要求的单位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严肃处理，对9个供水点进行了水质监测，除氟含量因地质构造原因外，其他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大城县卫生监督所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第二部分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附表）**

 **第三部分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60.4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本年收入合计160.4万元，本年支出160.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为160.4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本年收入合计160.4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支出为160.4万元，包括：基本支出155.43万元，项目支出4.97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6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为160.4万元，2017年比2016决算年收入增加了2.9万元，增加了1.84%，原因是本年度职工工资调整，职工社会保障缴费增加，职工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2017年预算收入155.68万元，2017年决算收入比预算收入增加了4.72万元，增加了3.03%，原因是职工社会保障缴费比例增加，增加了职工职业年金的缴纳;本年支出为16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5.43万元，项目支出4.97万元，本年基本支出比去年减少2.07万元，减少了1.31%，人员经费支出增长19.93万元，原因是本年度职工工资调整，职工社会保障缴费比例增加，增加了职工职业年金的缴纳；公用经费减少22万元，原因是专用材料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本项内所有三公相关数据均与公开09表内数据一致）**

2017年度部门“三公”经费支出9.8万元，比预算减少0.2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减少9.6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单位2017年度组织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比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原因是无此项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购置金额0万元。**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车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8万元。**本部门2017年末公务用车保有辆3量，公车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0.2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减少9.6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1万元。**本部门2017年度公务接待共15批次、55人次。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

 **六、绩效预算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体系建设：

 目前我县已撤销大城县卫生局、大城县计生局，组建了大城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但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机构还没有整合到位，现正等待县政府批复。

 2、人才培训工作：

 为促进工作的提升和进步，加强内部学习培训，确定每周五下午为集中学习日。选送6卷行政处罚案卷参加评审，均为合格以上案卷。全年举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执法培训班8次。

1. 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1、医疗市场整顿、打击非法行医工作：

 为提升我县医疗服务市场的管理水平，制定了《大城县卫计局关于印发2017年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确定了全县医疗市场秩序整顿，打击非法行医的整顿范围，工作重点，工作安排，工作要求，畅通举报渠道，到目前检查各类医疗服务机构650余家，违反卫生法律法规的25家，医疗服务机构立案调查21家，行政处罚21家，罚款金额4.8万元。

 打击非法行医工作，专项活动共依法取缔非法行医医疗机构2家，罚款0.6万元，没收药器2箱，有力净化了我县医疗服务市场，维护了我县正常的医疗市场服务秩序。

 2、传染病防治工作：

 为做好我县传染病防控工作，以大卫（2017）19号下发了《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方案》按照我县乡镇级，和乡村级的顺序，对全县所有医疗防保单位负责传染病的负责人，实际工作人员，就院内消毒管理办法，预检分诊，疫情报告，医废处置，个人防治等传染病防治知识，及传染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系统培训，同时传达了《廊坊市2017年传染病防治国家抽检实施方案》，并由县疾控部门完成了市下达的抽检计划。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1、组织开展公共卫生重点检查情况：

 为做好我县公共卫生重点检查工作，大城县卫计局以大卫（2017）21号文下发了《2017年公共卫生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学校卫生重点检查范围，违法处罚等工作重点，共检查公共场所66家，饮用水单位2家，中小学校106家，公共场所立案调查一起，罚款0.2万元，提出整改意见120余条。

2、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项整治情况：

为做好我县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项整治工作，大城县卫计局以大卫（2017）20号文下发了《大城县职业卫生及放射诊疗卫生监督工作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确立了整顿范围和责任分工，工作内容和工作方法，明确了工作要求，依法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2家，监督检查射线应用装量应用单位17家，通过检查我县所有放射诊疗单位机器性能、机房防护符合国家要求，对2家患者防护用品不达标的单位下达了整改意见书。

3、组织开展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和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专项整治：

为做好我县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和餐饮具消毒单位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3月份开展了专项检查共出动车辆8次，人员26人次，检查发现《大城县后杏林村洁缘康餐具消毒服务部》厂区内外环境不符合卫生要求，工作人员未经培训及健康检查上岗，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我局依据《河北省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依法取消备案并向县工商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了通告。

4、信息宣传和政务公开工作：

我单位先后组织开展了“饮水安全”、打击“黑诊所”、打击违法医疗广告等5项专题宣传活动，发动社会共同监督，提高了人民群众对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的防范意识;各项行政审批工作流程、行政处罚流程及投诉举报电话，统一通过行政服务大厅进行了公示。

5、卫生监督协管工作：

我县19个乡镇卫生院均按照上级要求，成立了卫生监督协管站，确定了办公地点和工作人员，均配备手持执法终端，并按时上报监督巡查数据。5月份和10月份各利用两周时间，对各卫生院各乡村卫生监督协管信息员进行了培训。

1. 人员经费题

监督所尚未落实应有的财政全额保障政策，大部分人员经费和办公经费需要从监督检查的罚没款中返还使用。执法车辆和执法设备陈旧，不能满足现在卫生监督工作的开展需要。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4万元，比2016年度减少22万元，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专用材料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国有资产占有总体情况是107万元，分布构成为办公设备价值45万元，本年比上年增加2万元；主要原因是购买了办公桌椅和电脑。其他办公设备62万元，本年与上年无变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17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无政府采购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政府采购情况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各部门应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对公开的本部门决算信息中相关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必要解释和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